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60号

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脱贫户产业覆盖及脱贫 成效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依据县扶贫开发办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230 万元，用于 2017 年度脱贫户产业覆盖及脱贫成效奖励资金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按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 2130599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附：2017 年脱贫户产业覆盖及脱贫成效奖励统计表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2017年脱贫户产业发改及脱贫成效奖励统计表

序号	乡镇	2017年脱贫户数	脱贫成效奖	备注
1	陈村乡	160	304000	
2	段村乡	80	152000	
3	果园乡	74	140000	
4	洪阳镇	128	246000	
5	南村乡	117	224000	
6	坡头乡	95	182000	
7	仁村乡	138	266000	
8	天池镇	220	420000	
9	仰韶镇	35	32000	
10	英豪镇	144	276000	
11	张村镇	69	58000	
	合 计	1260	2300000	

备注：该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

- 1、脱贫成效奖，
- 2、激发贫困户内生产动力不足、自主脱贫奖、种养殖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补助，
- 3、弥补村级脱贫攻坚工作激发不足。